

第三篇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	3-1-1
2.說明書.....	3-1-2
2.1 設計名稱.....	3-1-2
2.1.1 設計名稱之記載原則.....	3-1-2
2.1.2 設計名稱不符記載原則之示例.....	3-1-3
2.2 物品用途.....	3-1-4
2.3 設計說明.....	3-1-4
2.3.1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	3-1-4
2.3.2 圖像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	3-1-5
2.3.3 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3-1-5
2.3.4 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	3-1-7
2.3.5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3-1-7
2.3.6 成組設計之構成物品.....	3-1-7
3.圖式.....	3-1-7
3.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1-8
3.1.1 一般原則.....	3-1-8
3.1.2 輔助圖或參考圖.....	3-1-9
3.2 圖式之揭露方式.....	3-1-12
3.2.1 一般原則.....	3-1-12
3.2.2 設計有主張色彩者.....	3-1-12
3.2.3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	3-1-12
3.2.4 參考圖的揭露方式.....	3-1-14
4.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3-1-14
5.審查注意事項.....	3-1-15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專利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設計專利，須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其中所提出之說明書及圖式係取得申請日之文件。

專 125. I

專 125. II

專 1

專利制度旨在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設計經由申請、審查程序，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保護其設計。另一方面，在授予專利權時，亦確認該設計專利之保護範圍，使公眾能經由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得知該設計內容，進而利用該設計開創新的設計，促進產業之發展。為達成前述立法目的，端賴說明書及圖式明確且充分揭露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參照本章「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以作為公眾利用之技藝文獻；並明確界定專利之技藝範圍，以作為保護專利權之專利文件。

專 126. I

本章係就說明書及圖式之共通性規定予以說明，其他有關物品之部分設計（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本章以下稱「圖像設計」）、成組物品設計（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或衍生設計之相關部分，詳細請參照本篇第八、九、十、十一章。

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

申請設計專利應備具說明書及圖式，以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claimed design**）；其中，說明書應載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

專施 50. I

專利法規定「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以下簡稱「可據以實現」要件），指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及圖式二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額外臆測，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申請專利之設計。

專 126. I

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指具有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general knowledge**）及普通技能（**ordinary skill**）之人，且能理解、利用申請時的先前技藝。申請時指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

專施 47. I

專施 47. II

一般知識，指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已知的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普通技能，指執行設計工作之普通能力。申請時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本章簡稱「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係以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為準，並得參酌說明書中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以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製作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除應於圖式明確且充分揭露設計之「外觀」，並應於說明書之設計名稱中明確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以利於設計之分類及前案檢索。若圖式或設計名稱無法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時，應於說明書之物品用途欄及設計說明欄記載有關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及外觀特徵之說明，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審查時，若說明書或圖式揭露不符可據以實現之要件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為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修正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應依本篇第六章「修正、誤譯之訂正及更正」審查。

2.說明書

專施 50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應載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應依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以下分別就各事項說明。

2.1 設計名稱

專 129.Ⅲ

申請專利之設計不能脫離其所應用之物品，單獨以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為專利標的；因此，專利法規定：「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即係於設計名稱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2.1.1 設計名稱之記載原則

專施 51. I

設計名稱係界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主要依據之一，其應明確、簡要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且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設計名稱原則上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第三階所列之物品名稱擇一指定，或以一般公知或業界慣用之名稱指定之。

設計為物品之組件者，為使設計名稱所指定的物品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一致，並使人瞭解其具體用途，其應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例如打火機之防風罩，其名稱不應僅指定為「打火機」或「防風罩」，而應指定為「打火機之防風罩」，以避免產生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欲主張的標的不明確，或誤認該物品之用途為烤肉架之防風罩或其他物品之防風罩，使審查人員指定錯誤的類別。惟若設計名稱未明確指定為何物品之

組件而僅記載為該組件名稱，但在說明書之物品用途欄載明其用途，或以圖式揭露其使用狀態者，只要足以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者，亦得以認可。

此外，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設計名稱不得指定一個以上之物品，例如指定為「汽車及汽車玩具」或「鋼筆與原子筆」，應以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為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分割申請。

專 129. I

另審查人員應依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並對照圖式之內容及物品用途之記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指定其類別編號，該類別編號應包括大分類號（classes）、次分類（subclasses）號及英文版物品序號，如 26-04 B0609。若該設計為物品之組件者，應指定該組件之類別編號，但「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未有明訂特定之類別時，其類別編號應與該物品相同。

2.1.2 設計名稱不符記載原則之示例

設計名稱未明確或未充分指定所施予之物品，應以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例如：

專 126. I

- (1)指定物品錯誤而與申請內容不符者，例如「計算機」，卻指定為「計時器」。
- (2)空泛不具體者，例如「小夜燈」，卻指定為「情境製造用具」。
- (3)省略名稱、用途不明確者，或為物品之組件而未載明為何物品之組件者，例如「防風罩」；應指定為「打火機之防風罩」。
- (4)使用外國文字或外來語，而非一般公知或業界慣用者，例如「KIOSK」、「打印機」；應指定為「多媒體資訊站」、「列表機」。
- (5)兩種以上用途並列，例如「收音機及錄音機」，若該物品為單一物品兼具該兩種用途時，應指定為「收錄音機」；但例如「汽車及汽車玩具」，因該物品不可能單一物品兼具該兩種用途，應以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分割申請，並分別指定為「汽車」、「汽車玩具」。

專 129. I

另設計名稱雖已明確且充分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但卻冠以無關之說明文字者，仍應以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例如：

專施 51. I

- (1)冠以商標或編號，例如「王氏……」、「P34A……」。
- (2)冠以形容詞者，例如「新穎的……」、「輕便……」。
- (3)冠以造形風格等之說明文字者，例如「夏威夷……」、「唐風……」。
- (4)冠以技術或效果之文字者，例如「具有節能效果的……」、「具有高功率的……」。

2.2 物品用途

專施 51. II 物品用途，係用以輔助說明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功能等敘述，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尤其對於新開發的設計或設計為其他物品之組件者，應特予說明之。

專施 50. II 若該物品用途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惟申請人省略撰寫，若專利專責機關認為設計名稱或圖式未能清楚表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用途時，將依職權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正。

2.3 設計說明

專施 51. III 前 設計說明，係輔助說明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敘述，包括新穎特徵（即申請專利之設計對照先前技藝之創新部分），及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關的情事，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專施 51. III 後 若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設計說明欄敘明之：

- (1)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2)圖像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應敘明變化順序。
- (3)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專施 51. IV 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亦得於設計說明欄簡要敘明之：

- (1)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以下簡稱「具變化外觀之設計」）。
- (2)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 (3)以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者，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

專施 50. II 若該設計說明已於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惟申請人省略撰寫，若專利專責機關認為圖式未能清楚表達該設計時，將依職權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正。以下就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關的情事，分節詳細說明如下：

2.3.1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

專施 53. V 若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其二者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例如實虛線、半透明填色、灰階填色、圈選等方式，而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表示方式應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6）；「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7）；「圖式所揭露之灰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8）；「圖式所揭露之半透明填

專施 51. III (1)

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9 及圖 1-20)。(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其他說明詳見本篇第八章「部分設計」及第九章「圖像設計」)

2.3.2 圖像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若圖式所揭露之多張視圖係為表示具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其變化順序，例如記載為「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5 係依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參照圖 1-1)。(有關具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詳見本篇第九章「圖像設計」)

專施 51.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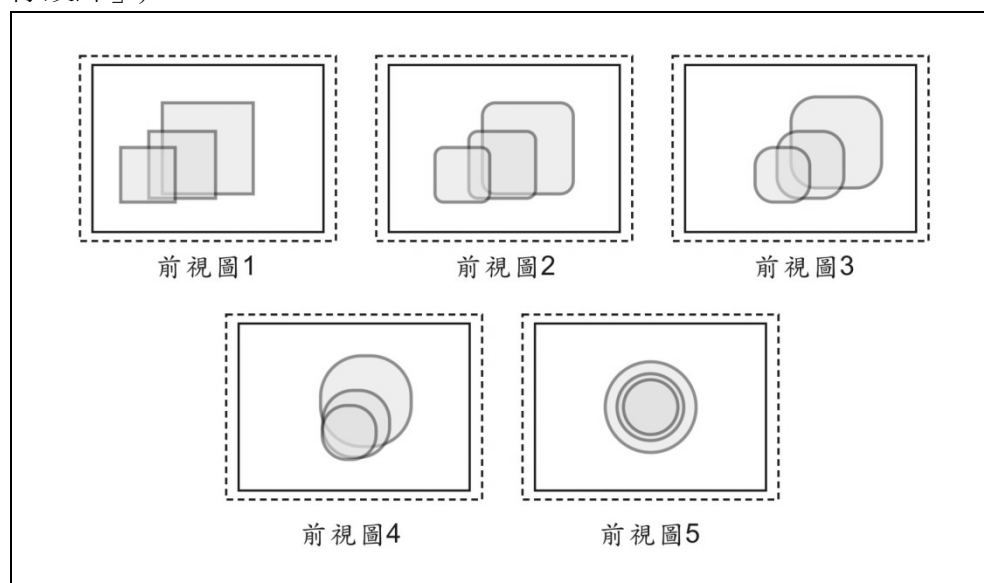


圖 1-1

2.3.3 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因此，對於具三度空間之立體設計，通常必須備具立體圖及多張其他視圖（例如另一立體圖，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等視圖）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各個視面，惟對於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者，得省略部分視圖，並於圖式說明簡要說明之。

專施 53. I

(1) 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之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為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圖式所備具之視圖通常必須能揭露該設計的各個視面，惟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者，因其得以由其一視圖直接得知另一視圖之內容，故得省略該視圖，惟必須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之，例如：「仰視圖與俯視圖相同，故省略仰視圖」；或「右側視

專施 51.Ⅲ(3)

圖與左側視圖對稱，故省略右側視圖」(參照圖 1-2)。

(2)因其他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部分視面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其為全然平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亦得省略之，如圖 1-2 之掛鐘，其背部為普通消費者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後視圖得省略之，並且應於設計說明中簡要說明之，例如：「後視圖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之視面，故省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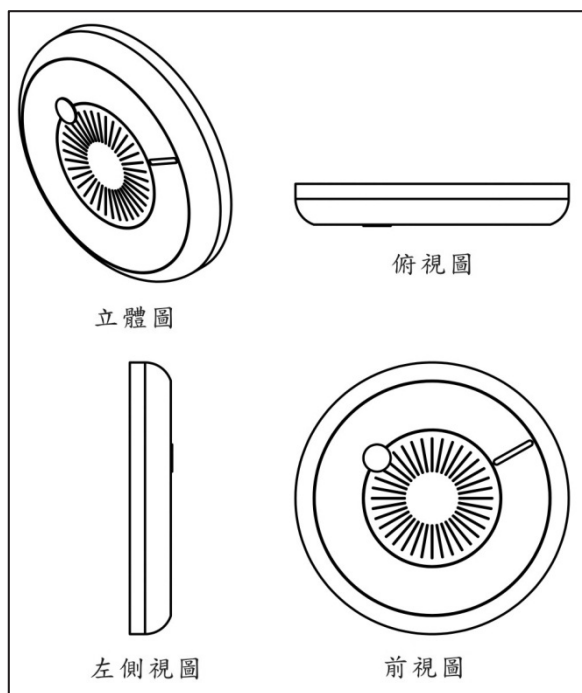


圖 1-2

又如某些物品之厚度極薄，該極薄之視面通常為普通消費者選購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其為簡單截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得省略之，如圖 1-3 所示之薄板材物品，其得省略極薄部分之視圖，並且應於設計說明中簡要說明之，例如：「前、後、左側、右側視圖為厚度極薄之簡單截面而不具設計特徵，故省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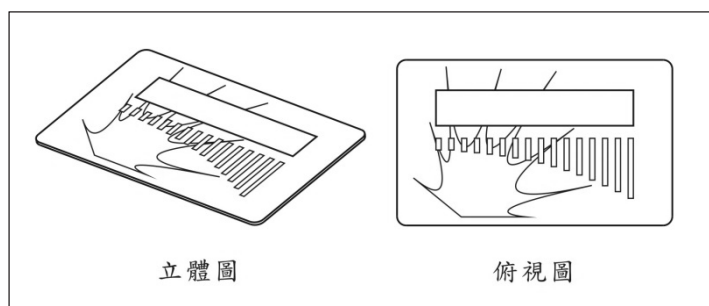


圖 1-3

以部分設計或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若部分視圖所揭露之內容均未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者，亦得省略該視圖，惟該省略事由無須於設

計說明特別載明。

2.3.4 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而為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必要時得就圖式中所揭露之「變化狀態圖」或「使用狀態圖」為簡要說明，例如記載為「使用狀態圖為本設計取出 USB 接頭之使用狀態」（參照本章 3.1.2 節圖 1-13）。

專施 51.IV(1)

2.3.5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圖式中另有繪製輔助圖（如剖視圖、放大圖）或有參考圖者，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該圖所欲表示之內容，例如記載為：「A-A 端面剖視圖中所揭露斜線部分，係表示前視圖中 A-A 端面之凹面特徵」（參照本章 3.1.2 節圖 1-10）、「參考圖為本設計裝設耳機之使用狀態」或「參考圖為本設計裝置於牆面之使用狀態」（參照本章 3.1.2 節圖 1-14 及圖 1-15）。

專施 51.IV(2)

2.3.6 成組設計之構成物品

以成組設計申請設計專利者，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載明各構成物品之名稱，例如記載為「圖式立體圖所揭露之物品包含左喇叭、播放器及右喇叭」（參照圖 1-4）。（詳見本篇第十章「成組設計」第 3.1.3 節）

專施 51.IV(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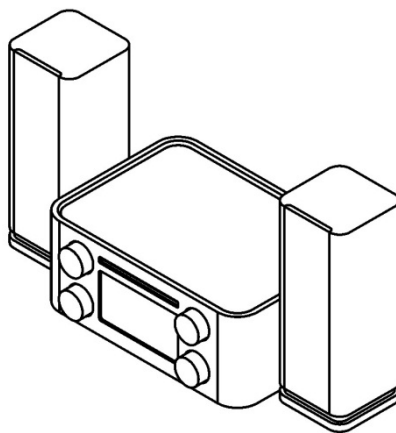


圖 1-4

3.圖式

設計之圖式必須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亦即設計之圖式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且各視圖應符合明確之揭露方式，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設

專 126. I

計的內容，並可據以實現。以下就圖式應備具之視圖及其揭露方式分述如下：

3.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1.1 一般原則

專施 53. I 前

專施 53. II

專施 54. I 前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該視圖得為立體圖、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且圖式之各圖應標示其名稱。

專施 53. I 中

所稱足夠之視圖，係指圖式所包含之視圖應足以充分表現該設計的各個視面，以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又設計為立體者，為使該圖式能明確表現該設計之空間立體感，所稱足夠之視圖外尚應包含立體圖，以明確揭露該立體設計。因此，無論是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如圖 1-5 之「mp3 耳機」設計）、立體圖搭配部分六面視圖（如圖 1-6 之「硬碟外接盒」設計）、或以二個上之立體圖（如圖 1-7 之「耳機理線器」設計）等方式，只要其能明確且充分揭露該立體設計之空間立體形狀及其各個視面，均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專施 53. I

設計為平面者（如圖 1-8 之「小方巾」設計），由於其設計特點在於該物品上之平面設計，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省略立體圖，僅以前、後二視圖呈現；若設計特點僅在於單面者，亦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設計為連續平面者（如圖 1-9 之「布料」設計），則應包含構成該平面設計之單元圖。

專施 53. I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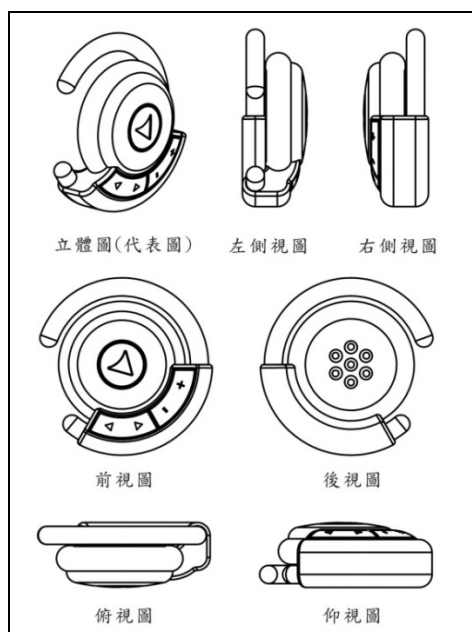


圖 1-5 立體圖及六面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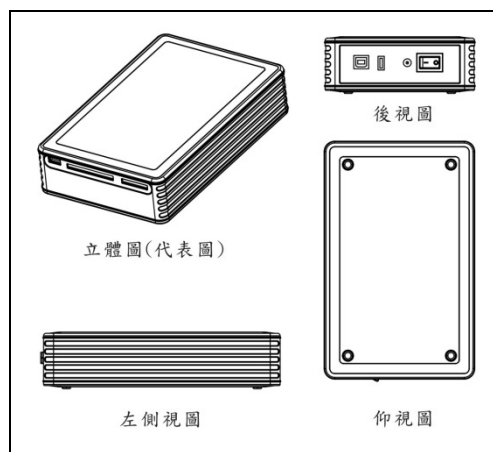


圖 1-6 立體圖搭配部分六面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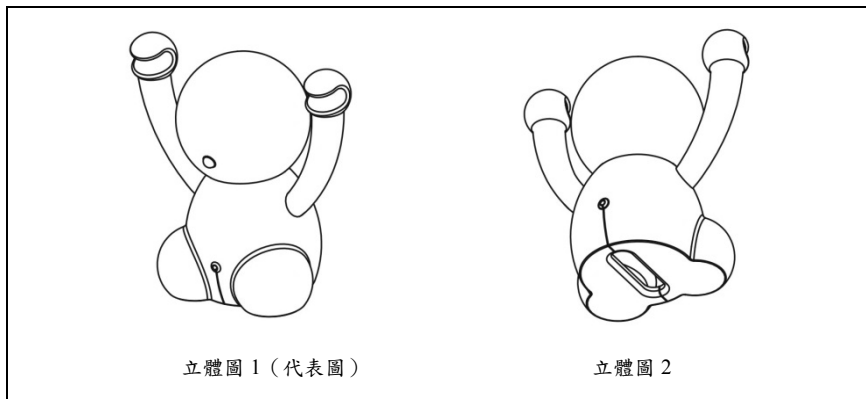


圖 1-7 二個以上之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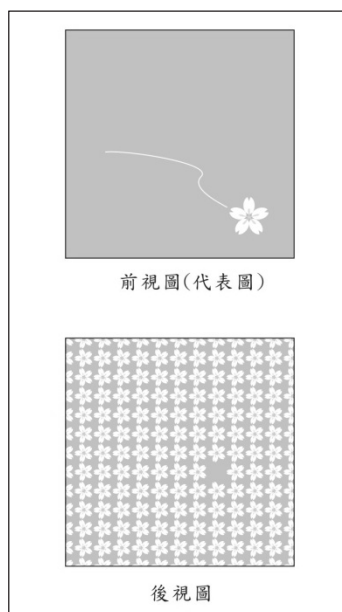


圖 1-8 前、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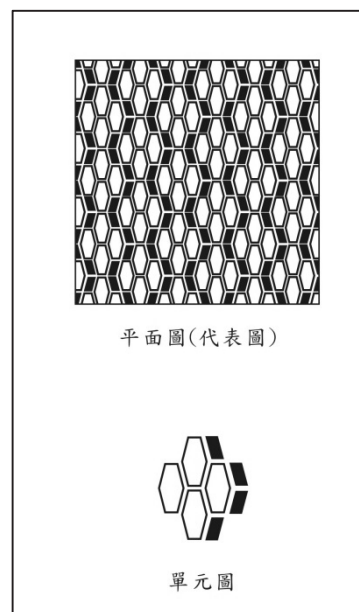


圖 1-9 平面圖及單元圖

3.1.2 輔助圖或參考圖

設計之圖式，亦得繪製其他輔助圖或參考圖以幫助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例如：為表現設計之表面特徵所繪製的剖視圖（如圖 1-10）、為強調設計之局部特徵的局部放大圖（如圖 1-11 及圖 1-12）、為表現具變化外觀之設計的使用狀態圖（如圖 1-13）、為表現設計與其他物品或使用環境之關係的參考圖（如圖 1-14 及圖 1-15）等。若圖式包含有輔助圖或參考圖時，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中簡要敘明之。

專施 51.IV(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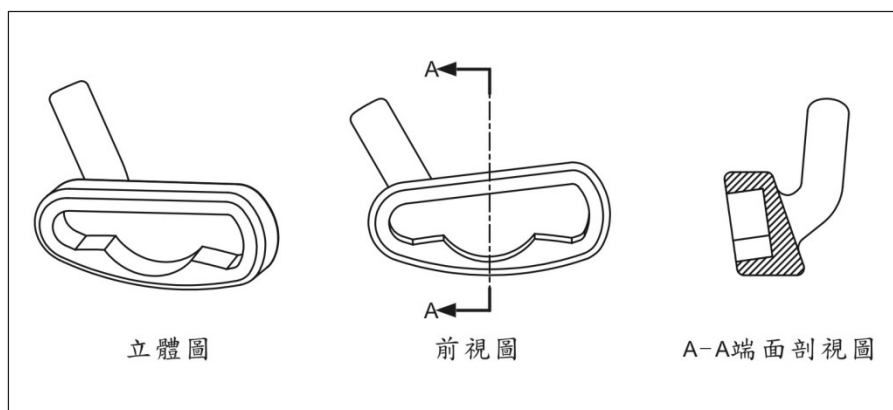


圖 1-10 高爾夫球桿之桿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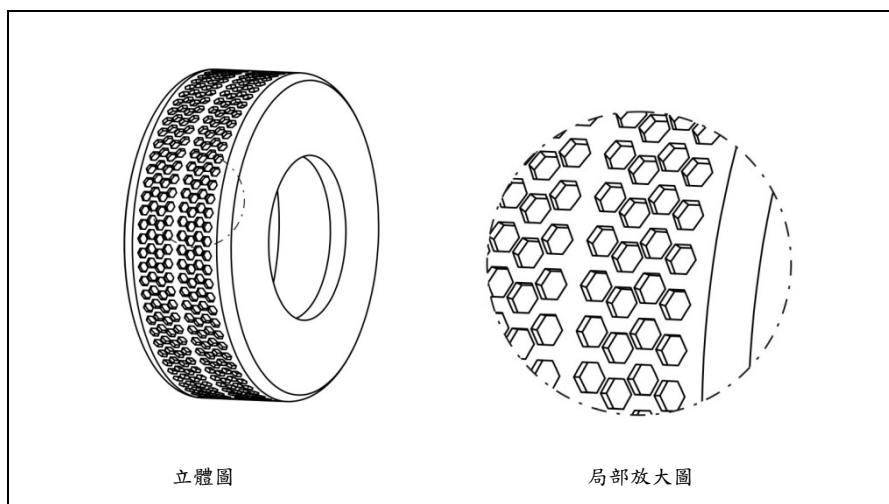


圖 1-11 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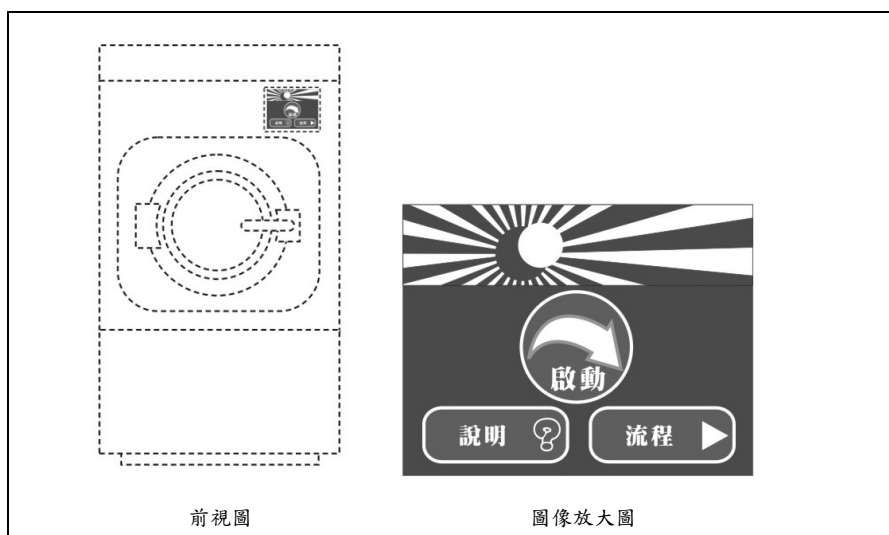


圖 1-12 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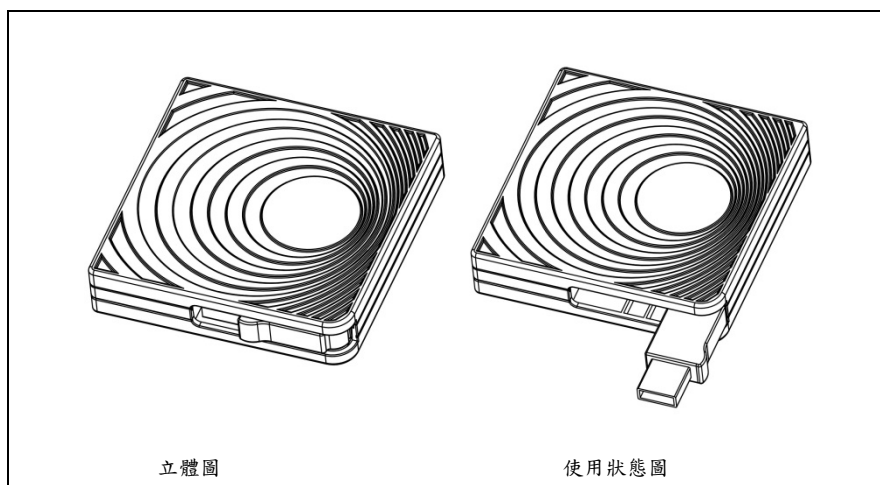


圖 1-13 隨身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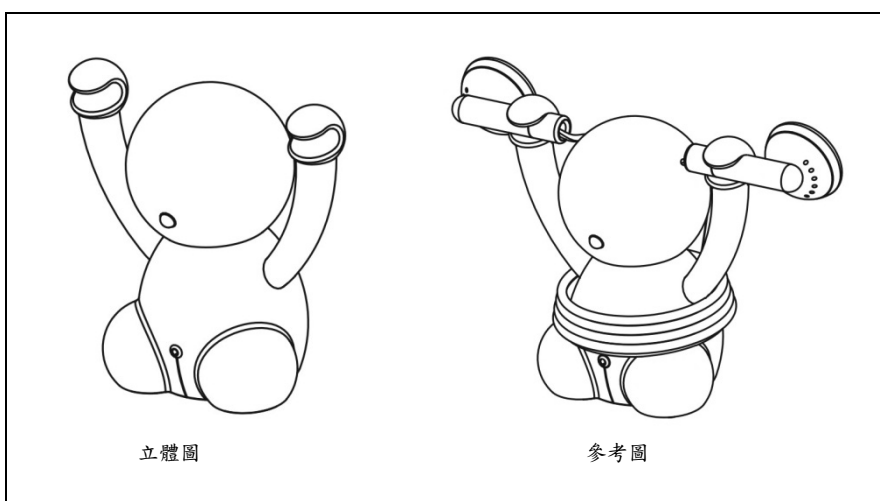


圖 1-14 耳機集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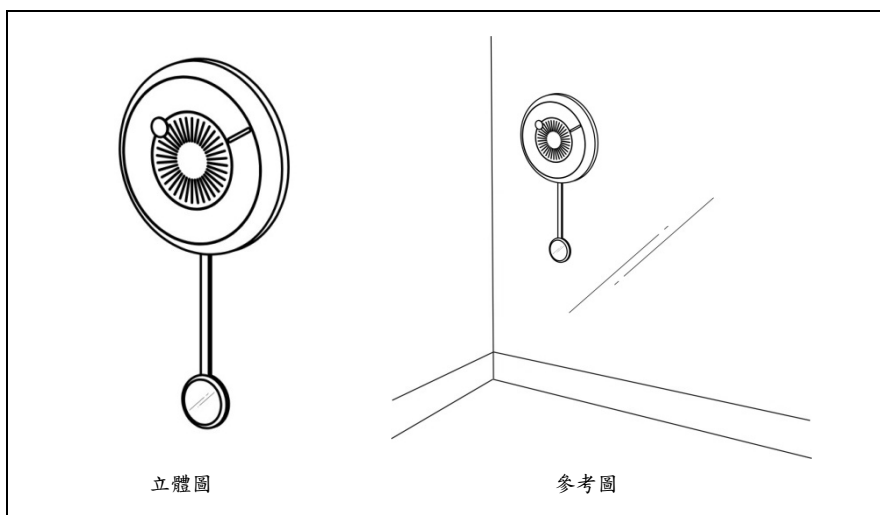


圖 1-15 掛鐘

3.2 圖式之揭露方式

3.2.1 一般原則

專施 53.III

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以墨線圖呈現之視圖，必須以實線具體、寫實地描繪申請專利之設計所呈現之實際形狀及花紋，隱藏在物品內部的假想線，不得繪製於圖式；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者，亦必須參照工程製圖方法呈現各視圖，且應符合明確且清晰之解晰程度以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所有細節，該背景應以單色為之，不得混雜非設計申請標的之其他物品或設計。惟若為表示設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方得為虛線或其他斷線（如一點鏈線、二點鏈線等）或半透明填色表現，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詳細說明見本章「3.2.3『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此外，圖式中不得出現與設計申請標的無關之文字，以免混淆。

3.2.2 設計有主張色彩者

專施 53.IV

申請專利之設計有主張色彩者，圖式應具體呈現其色彩。由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準，因此若設計有主張色彩者，圖式必須能具體且明確呈現其所要主張之色彩，以利於製作專利公報後能清晰呈現申請專利之設計，並作為日後實施設計專利權之依據。另申請人亦得於設計說明敘明所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以輔助明確呈現其所要主張之色彩。

3.2.3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

專施 53.V

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作用係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環境或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的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另以其他斷線方式所繪製之邊界線（boundary）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若圖式中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其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以墨線圖呈現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虛線或其他斷線（如一點鏈線、二點鏈線等）方式（如圖 1-16、圖 1-17 所示），或以灰階填色方式呈現（如圖 1-18 所示）；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表現部分設計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半透明填色等方式呈現（如圖 1-19、圖 1-20 所示）。該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並應於設計說明欄敘明之。

專施 51.II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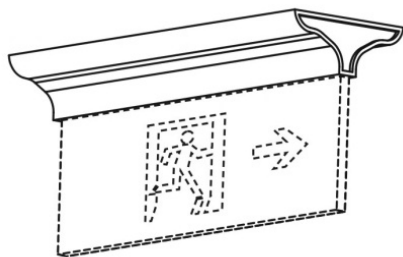


圖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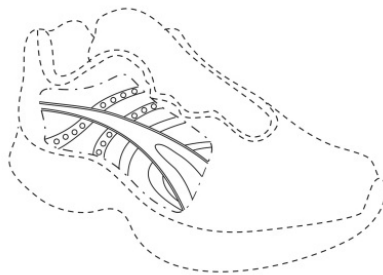


圖 1-17



圖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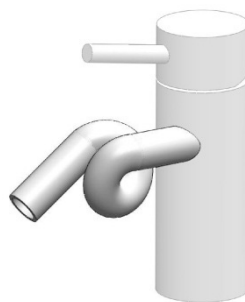


圖 1-19



圖 1-20

繪製虛線或其他斷線時，應避免干擾或越過「主張設計之部分」，且不得較所要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實線為粗黑，以避免造成申請專利之設計不明確。另虛線或其他斷線不得用於表示隱藏在物品內部之形狀或花紋，若係為表示透明材質之物品內部者，因其仍屬可視之外觀的一部分，仍須以一般實線或以較細、較淡之實線表示之（如圖 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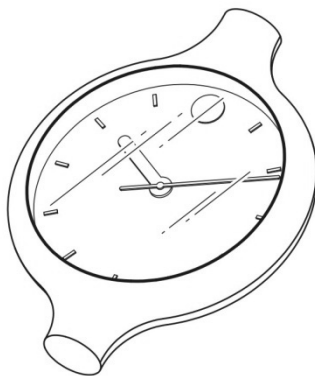


圖 1-21 具透明材質之物品的表示方式

3.2.4 參考圖的揭露方式

若圖式所揭露之視圖有標示為「參考圖」、「使用狀態參考圖」或「OO 參考圖」者，該圖之目的僅作為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時之參考，其所呈現之內容則無須侷限於實線或虛線等上述所規定之揭露方式，亦無須審究該視圖是否包含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無關之其他物品或使用環境；惟若參考圖所揭露之內容完全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無關時，應通知申請人刪除該視圖。

4.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專 136. II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應綜合圖式中各視圖（包含立體圖、六面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所揭露之點、線、面所構成一具體設計，並得審酌說明書中文字記載之內容，據以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 (1)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主要係以圖式所揭露之物品及外觀為之。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界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該外觀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
- (2)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亦為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依據。
- (3)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亦得參酌之。

- (4)說明書之設計說明：設計說明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呈現之外觀時亦得參酌之。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認定設計所主張之外觀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基礎，若圖式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則應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為主，另設計說明有記載者亦得參酌之；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據以認定，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亦得參酌之；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5.審查注意事項

- (1)說明書及圖式中之文字敘述應用中文，技術用語之譯名經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原則；未經該院編譯或專利專責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附註外文原名。專施 3. I
- (2)審查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之記載時，應審究其文字敘述是否一致，且與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相符，以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依設計說明再構成一明確、完整的設計。專施 52. I
- (3)說明書或圖式不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屆期未申復或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為理由，不予專利。說明書或圖式揭露的內容不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至第 54 條之規定者，亦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屆期未申復或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 126 條第 2 項規定為理由，不予專利。惟若僅係說明書或圖式之文字或符號的明顯錯誤，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訂正，並通知申請人。專施 61 準用 35

